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04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就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方面，每一次巡查所需的人手為何？請提供2013/14、2014/15和2015/16年的實際、修訂和預算開支。
2. 在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，當局指須因應相關的風險評估和實際情況，須與內地部門達成協議。在何種程度的風險評估和實際情況下，署方才可以派員到該農場巡視？
3. 就巡視內地供港註冊菜場方面，每一次巡查所需的人手為何？請提供2013/14、2014/15和2015/16年的實際、修訂和預算開支。
4. 就全面檢討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，有關檢討將於何時完成？
5. 就展開第二個香港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籌劃工作，負責的人員編制為何？整個調查的預算開支為何？該調查將於何時完成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3)

答覆：

1. 巡查外地(包括內地和海外)食用動物農場(包括養魚場)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，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、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，而每次巡查通常由1支最少有2人的小隊負責。在2013-14年度巡查外地農場的實際開支為850萬元，在2014-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920萬元，在2015-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1,020萬元。
2.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，制訂每年巡查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的計劃。有關計劃會因應進口量、先前的檢測結果，以及巡視次數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調整。

3. 巡查內地註冊菜場的工作由1支小隊負責，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，每次巡查時負責的小隊成員不定。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菜場所動用資源的分項數字。
4. 在2015-16年度，我們會全面檢討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及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中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。我們的目標是在2015-16年度取得初步檢討結果，實際日期視乎檢討的進展情況而定。
5. 本署預留950萬元進行第二個香港食物消費量調查，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籌劃調查所需的人手。預計2016年將進行試點研究，並在2018年完成整項調查。

- 完 -